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朱仲任

相 對 人 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41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又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為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、第3項有明文。是以上開有關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，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暘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與聲請人在臺北市府勞動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紀錄履行，聲請人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因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（董事長）魏孝秦於11

01 4年6月18日死亡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
02 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（董事長）魏孝秦於114年6月
04 18日死亡，且相對人未選舉出董事長得以對外代表公司等
05 情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，堪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
06 理處理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
07 行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損害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就本
08 院114年度勞執字第41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為相對
09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利秦聯
10 網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法人股東，應有相當能力處理相
11 對人公司事務，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且有利於程序之進
12 行及終結，爰就上開事件選任利秦聯網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
13 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珮勻